

证券代码：430454

证券简称：ST 百大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中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刘淦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长刘淦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，董事会选举公司陈中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中祐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陈中祐先生，1954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8 年 7 月 31 日毕业于东莞市大朗镇巷头小学，小学文凭。职业经历：196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家务农；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光庆针织服装有限公司，担任执行

董事、经理；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，担任助理；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，担任负责人；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朗大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任命新董事长，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5日